

共青团山西省委办公室文件

晋团办发〔2019〕8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 2019年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国防、国资委、金融团（工）委，各高等院校团委、各驻晋单位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十八大、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按照《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实施“一带三强”全面提升团的组织力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2021年）》具体部署，在全省共青团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团的基层薄弱状况得到基本扭转，使团的组织力得到明显提

升，现制定并下发《山西省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2019年任务清单》，请严格按照任务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系统团组织在工作推进中取得的经验，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张朝 武晓蕊

联系电话：0351-4173240

电子邮箱：twzzbsx@163.com



山西省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 2019年任务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十八大、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按照《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实施“一带三强”全面提升团的组织力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2021年）》具体部署，在全省共青团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团的基层薄弱状况得到基本扭转，使团的组织力得到明显提升，现就2019年全省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出方案如下。

一、总体任务

2019年加强基层建设总体思路是全面整理整顿打基础。重点针对各领域基层团组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施策，大力巩固提升学校、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团组织，全面理清整顿农村、社区团的基层团组织，积极扩大“两新”领域组织和工作覆盖。通过全面摸清底数、梳理整顿组织架构、清理空壳组织、整治软弱涣散组织，推动基层团组织、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有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的机制。

二、任务安排

（一）实施强基达标工程：整顿规范组织体系（4月下旬—12月中旬）

聚焦团（工）委、团总支的正常运行，集中整治软弱涣散团组织，持续扩大团的有效覆盖。

1. 依托“智慧团建”，进一步摸清底数（4月下旬—8月）。按照全团统一要求，2019年5月底实现各市、各领域入库团员团干部数不低于2017年度团统数95%的目标。重点推进农村、社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领域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5月底完成90%以上录入工作。学校、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要实现三个领域的“应录尽录”，各地、各系统、各高校团组织要在5月15日前进行全面的复核，保证100%完成录入工作。省市县团委、各系统团（工）委对于目前没有完成录入和团员登录的组织和团员要进行重点督促，对于有困难的要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对于推动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

2. 线上线下相互支撑，全面梳理整顿组织架构（5月—8月）。各级团组织要对组织设置不健全、关系隶属不清晰、班子配备不齐全、运行机制不顺畅、活动开展不正常的下级团组织逐一进行整顿，提升其规范化管理水平。特别对照“智慧团建”系统组织录入情况，线上线下相对照进行整改，确保不存在团委、团工委、团总支下没有录入团支部的现象。按照组织设置原则，对于团员数量达不到3人的团支部，应当撤销或与其他团支部合并；每位团员的组织关系必须在一个团支部中，不

能直接在团委或团总支。省、市、县三级团组织，省直、国防、国资委、金融团（工）委，团省委直属高校团委，分级分领域负责所辖团组织的梳理整顿工作，6月底前完成直属基层团组织的整顿工作，做到组织架构清晰科学，底数清晰。学校团组织于7月底前，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街道乡镇、非公有制企业团组织于8月底前，完成本单位团的组织体系梳理整顿，推动下级组织补齐短板弱项，为团支部整顿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省市县三级团委分级负责，重点消除学校团组织空白点（含各类民办学校）。5月20日前，省市县团委要完成与教育部门的对接，全面掌握所辖范围学校情况并检点团建情况，要重点针对民办中学、中职、技校等薄弱环节，逐个联系、实地走访，对于不配合工作的学校要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和上级团组织反馈，协调解决，在6月中旬前完成学校领域团建全覆盖，省市两级团组织要在6月底完成全面复核，确保不留空白点。

3. 坚持分类施策，扩大各领域团组织有效覆盖（5月—12月）。在全面推进基层团组织整理整顿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按照《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实施“一带三强”全面提升团的组织力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2021年）》具体部署，全面加强各领域基层团组织建设。中学领域，全面落实推进中学共青团“青源工程”，9月完成全省试点工作，重点落实好“班团一体化”和团课改革工作，进一步扩大覆盖面。高校领域，

全面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精神，11月底前，实现全部高校由校党委出台共青团改革方案，学生会、学生社团全面完成改革关键指标，试点团组织评星定级工作。**社区领域**，10月底前实现团组织全覆盖，重点依托“青年之家”、社区服务中心，11月底前每个街道打造1个以上社区示范团组织，并形成辐射作用。**农村领域**，深化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11月底前每个乡镇依托机关、驻地企业和单位、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建立1个以上标准实体团组织，由乡镇团委书记兼任书记，吸收青年骨干担任班子成员。留村青年较多的村，要继续巩固村团支部建设，乡镇团委直接帮助指导村团支部工作。外出青年较多的村，要摸清留村及外出团员青年底数，建立台账，依托QQ、微信、钉钉等新媒体平台建立网上团支部，加强日常联系服务。**国有企业领域**，按照即将出台的《山西国有企业共青团改革方案》，全面规范创新国有企业共青团工作，12月底前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基本完成规范换届，试点团组织评星定级工作、青年工作委员会建设，推动联系的产业链、劳务派遣等单位组织和工作覆盖，探索生产线、项目（工程）建立团组织。**机关事业单位领域**，6月底前，以省直团工委为示范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整顿提升，各市县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同步开展，对于设置不合理、不发挥作用的团组织进行撤销合并，基本消除空心团组织，推动建设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等青年社团，围绕职业文明、行风建设等要求推出一批符合青年特点的

工作项目，不断创新活动载体。“两新”领域，省市两级团委要在 11 月底前，联合民政、交通、邮政、房地产等部门和协会组织，在条件适合的率先成立一批行业协会团组织，逐步推动在协会会员企业建团。“青年之家”建设，强化“青年之家”的组织属性，全面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每个“青年之家”吸纳 5 个以上区域内团组织、团属社团、青年社会组织常态化入驻，将“青年之家”打造成为县域范围内联系青年的枢纽型组织和服务青年的平台型组织。11 月底前，各市“青年之家”建设数量与活跃度提高 20% 以上，有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和高校全部建立 1 个以上符合本领域青年需求的“青年之家”。提高“青年之家”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效果，不断充实“青年之家”工作项目。

4. 整理整顿基层团支部（9 月至 12 月中旬）。普遍推动支部整顿提高，重点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活起来。**对标自查。**各支部对照《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见附件 1）逐项进行“体检”，采取团员提、支部查、上级点、互相评等方式，形成支部整顿提高任务清单，并对照任务清单抓整改、补短板。**确定对象。**上级团组织要在支部对标自查的基础上，对照整顿参考标准所列项，对所辖支部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支部加强自我整顿，补齐短板弱项。有 10 项及以上评价较差的支部，或者在上级团组织开展的 2018 年度考核中，等次排名在后 20% 的支部，须列为重点整顿对象。9 月底前，上级团组织须制定《重点整顿团组织信息台账》（见附件

2) , 对重点整顿团组织进行销号管理。各市进度情况每月 25 日前报团省委基层建设部备案备查。**整改提高。**上级团组织督促重点整顿支部找准问题原因, 制定整改措施, 在 12 月中旬前整改到位, 整顿完成情况定期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备查。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 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 对其加强督查指导力度, 同时列入第二年继续整顿对象。如连续整顿两轮未能显著提高的, 可以对其进行调整、合并、撤销等。**考核验收。**各基层团委负主体责任, 对所属支部整顿任务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一定比例, 对基层团组织整顿情况进行抽查。鼓励工作基础较好的团组织, 按照《基层团组织“五个好”标准》(附件 4), 探索开展星级创建评定工作。

(二) 实施先锋示范工程: 严格团员发展管理(4月下旬—12月)

1. 全面规范团员发展(4月下旬—12月中旬)。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 团员队伍要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控制规模、切实提高质量、保证发挥作用。严格按照团省委《关于 2019 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要求, 严格规范入团程序, 全面杜绝《入团志愿书》填写不规范、无编号违规发展团员、入团仪式缺失、入团教育缺失等问题。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团章》规定, 年满 14 周岁方可入团(如 XXX 出生于 2005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后方可入团)。突出重点领

域，强化县域统筹，县域 2018 年底初中毕业班团学比超过 30%、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超过 60%的地区是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重点。要对标毕业班团学比控制目标，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本着对团员负责的原则，省市县三级团委要于6月底和10月底，对各地发展团员工作进行抽查，对于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2. 加强团籍管理（5月—9月）。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所有团员档案中《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填写规范齐备，有专人对团员档案进行分类专柜存放。按照3月份全省安排，各基层团组织要对团员档案进行全面整理核查，对“团员身份不确定的青年”的团员身份进行确认。2016年之前入团的，能提供入团志愿书、团员证（2017或2018年度进行过团籍注册）、组织关系介绍信（有公章，由团的领导机关或基层团的委员会开具）三者之一，可承认其团员身份。2016年之后入团的，必须能提供入团志愿书，且入团年龄必须年满13周岁、有符合要求的发展团员编号，才能认定其团员身份。2016年之后入团时不满13周岁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要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关于开展违规发展团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团组字〔2018〕16号）对于2016年后发展入团的，凡是入团时年龄不满13周岁或者无发展编号、未经本次整改认定的，一律不承认其团员身份。对于入团时不满13周岁、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现在已符合入团标准的，由其现

在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是否接收其入团，并报上级团委审批认定，入团时间以重新召开支部大会的日期为准。对于当时发展程序规范、符合入团标准、没有发展编号的，由其所在基层团委为其补发发展编号，并在《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显著位置加印予以认定。对于当时发展程序不规范、目前仍不符合入团标准的，不承认其团员身份。由于各种原因致使团组织关系丢失或者档案资料不完善的团员，需回原籍学校开具团组织关系证明，并加盖当地县（市、区）团委公章，进行团员身份认定，补齐团员档案。各市、县（市、区）团委要通知所属各类学校对补办团组织关系证明的团员给予大力支持，严格核对入团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办理相关证明。县（市、区）团委要统筹控制好补发团组织关系证明工作。

3. 打好“学社衔接”攻坚战（5月—7月）。按照《关于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学社衔接”准备工作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探索在省市县人才市场建立团组织，集中解决一批“学社衔接”问题。市县两级团委牵头，组织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组织全面参与“学社衔接”工作；县级团委组织培训所有社区团组织做好“学社衔接”兜底工作。2019年全省学校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社会转接率不低于60%。

4. 全面落实“三会两制一课”（4月下旬—12月）。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

行)》各项要求,团省委编制下发各领域《团支部工作手册》和工作挂图,各级各领域团组织要帮助团支部全面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全面落实团课改革工作,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思想、团十八大精神等作为各级团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学习计划。省市县三级团组织要围绕重大时间节点,及时部署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确保团支部普遍参与。全省集中在1月开展年度团籍注册、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严格规范内容流程,规范团员评议等次,按照《团章》相关规定严肃慎重做好团员处置工作。

(三) 实施能力提升工程:规范团干部队伍建设(4月下旬—12月中旬)

1. 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推动提高各级专职团干部配备率达到85%,实际在岗率达到85%,团省委每季度向市级党委组织部通报市县两级团干部配备率和实际在岗率情况。建立团的基层建设专项述职制度,每年年底市县乡三级团组织负责人向上级团组织进行专项述职,上级团组织及时反馈结果并指导工作推进。探索深化乡镇街道组织格局创新,面向青年优秀典型、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等群体,直接选拔基层团干部,不断拓宽基层团干部来源和渠道。

2. 加强各级团干部培训。省市县三级团委制定团干部培训规划,2019年重点针对基层团干部加大培训力度。团省委组建

“优秀团干部讲师团”，吸纳各级各领域理论知识扎实、有工作实践经验、表达能力强的优秀团干部代表组建队伍，制定规范化课程，赴全省各地开展基层团组织培训，有效扩大覆盖面。8月前，省市县三级团组织要举办“团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扎实团务知识的团支部书记骨干。加强团内培训纪律要求，落实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和团中央“凡训必考”要求，强化培训效果评估反馈，各级团干部培训考试结果，纳入团干部培训档案，作为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

3. 严格落实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制度。严格落实《省市县共青团领导班子成员常态化深入基层开展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的实施方案》，按照省委要求，确保省市县共青团领导班子成员常态化深入基层开展工作不少于1/3，1/2，2/3的时间，与普通青年建立经常性联系。省市县团的机关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走进基层、走进青年累计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与不少于100名基层青年面对面互动交流，与不少于20名团干部深入谈心谈话，结合全团重点工作需要，每年确定1个调研课题。团的各级机关干部要通过深入基层、直接联系、靠前指导等方式，吃透情况，发现问题，做好工作，履行好使命。

三、组织实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团的领导机关对本地区本系统基层团组

组织规范化建设负总责，各级团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各类基层团委是规范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书记是直接责任人。5月10日前，省市两级团委建立“加强基层建设领导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由班子成员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基层建设。5月中旬前，结合落实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建立“五级书记抓支部”工作机制，省市县团委、各系统团（工）委机关干部分片挂点基层团组织，全省每名专职、挂职团干部要固定联系指导3个以上基层团支部，每月进行工作沟通，持续指导推动基层组织整顿规范。

2. **严格考核评估。**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已列入中办、国办2019年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各级团组织要提升责任意识，将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作为核心工作全力推进。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从严督促检查，切实加大督导抽查力度，加强工作指导。依托“智慧团建”系统，以线上倒逼线下，巩固和印证基层团组织的整顿效果。建立工作通报制度，上级团组织须将整顿工作情况，适时通报下级团组织及其同级党组织。

3. **注重典型带动。**坚持分类别指导、分领域分析，既要指导帮扶好重点整顿的团组织，也要培育宣传一批优秀团组织，推荐纳入各级“五四红旗团组织”表彰。9月—10月省市两级团委牵头在高校、国有企业对照《基层团组织“五个好”标准》（附件4），率先试点开展基层团组织评星定级工作。鼓励基

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形成长效机制。

4. **坚持统筹兼顾。**要把开展规范化建设与推动已有制度的执行、形成新的制度成果结合起来，把开展规范化建设与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全面从严治团、加强基层建设、全团抓学校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2019 年要充分利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五四运动 100 周年等重大契机，把规范化建设工作与推动基层团组织广泛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制度化常态化。

各团市委、各系统团（工）委请于 5 月 15 日前汇总完成本地区本系统《2019 年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指标汇总表》（见附件 3），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 附件：1. 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
2. 重点整顿团组织工作台账
3. 2019 年全省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指标汇总表
4. 基层团组织“五个好”标准

附件1

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

项目	主要评价内容		工作要求及标准	较好	一般	较差
				巩固	提高	整顿
班子建设	1	班子配备齐整	支部委员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2	班子运转有序	支部委员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团员管理	3	团员信息完整	至少有3个以上团员；团员底数清晰，信息完整准确；			
	4	入团离团规范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组织入团离团仪式；			
	5	基础团务规范	及时准确接转组织关系；按时足额缴纳、上缴团费；			
组织运行	6	组织体系健全	隶属关系清晰；规范设立、管理团小组；			
	7	“智慧团建”应用	团员、组织、干部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及时动态更新信息；			
	8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落实团旗、团徽、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			
	9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			
	10	规范开展团员评议	每年1次，评议规范认真；			
	11	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	每年不少于1次，有主题有记录；			
	12	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	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每次团员参与率50%以上；			
作用发挥	13	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	团员为注册志愿者；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14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组织团员普遍参与志愿服务；有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			
	15	落实“推优入党”制度	积极向党组织推荐，与党组织衔接顺畅。			

注：1. 团支部对照本表弱项加强整顿，评价较好的项目要巩固，一般的要提高，较差的要整顿。

2. 有10项及以上项目被评为较差的团支部，纳入上级团组织重点整顿对象，挂牌督促。

附件2

重点整顿团组织信息台账

团委（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领域	重点整顿团组织名单	团组织 负责人	整顿 督导人	整顿进展情况	整顿 结果
普通高校					
中职中专					
普通中学					
机关事业					
国有企业					
两新组织					
村、社区					
其他					
总数	(个)				

注：上级团组织应逐一梳理评估下级团组织运行状况，制定重点整顿组织台账，明确整顿督导人，扎实开展组织整顿，做到完成一家，销号一家。团的上级机关定期按领域统计整顿进展，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备查。

附件3

2019年全省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指标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评价项目	当前工作情况 (截至2018年底)	2019年底目标	备注
1	初中、高中毕业班团青比（%）			
2	规范建立团组织的民办学校数量（个）			
3	录入“智慧团建”的团员、组织、干部占2017年团统数的比例（%）			
4	学校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率（%）	（不需填写）		
5	高校党委出台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数量（个）			
6	街道团（工）委委员配备数（人）/ 成立区域化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个）			
7	乡镇实体化大团委建设的直属团组织数（个）			
8	规范建立团组织的非公企业数量（个）/ 覆盖团员数量（人）			
9	规范建立“青年之家”数量（个）/服务规模（人次）			
10	本年度团组织推优入党人数			

注：2019年5月15日前报送至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附件4

基层团组织“五个好”标准

1. **支部班子好。**班子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支委会示范表率作用好，凝聚力战斗力强，班子分工协作，运转有序。

2. **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活动经常开展，团员档案完备，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初中团组织指导团队衔接、推优入团规范有效。

3. **活动开展好。**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

4. **制度落实好。**尊崇团章、贯彻团章，严格执行即将下发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开展。运用“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日常化，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

5. **作用发挥好。**积极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团支部发挥作用所需的经费、场所等基础保障基本到位。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常态化开展

“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团员青年对团组织评价较高。

共青团山西省委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